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徵字第1151081601A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市2026城鎮韌性（防空）演習訂於115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至10時30分實施。

依據：

一、民防法第21條、第25條及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7條。

二、行政院115年2月12日院授防動字第1155401295號函頒「2026城鎮韌性演習」訓令。

三、行政院115年4月10日院授防動字第1155401519號函頒「2026城鎮韌性（防空）演習」實施計畫。

四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5年4月17日全後動全字第11500100801號函頒「2026城鎮韌性統裁實施計畫」。

五、本府115年5月8日府民徵字第1150634173號函頒「臺南市2026城鎮韌性（防空）演習」執行計畫。

訂

線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全民防空演習警報發放後，人、車一律按規定接受軍、憲、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，就近進入防空避難設施(應設置標示牌)進行防空疏散避難(軍事單位依其防空計畫實施)，或依地形、地物切實掩蔽。公司行號、商家、場館、學校、工廠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(含居家者)，應緊閉門窗(簾)、關閉室內燈源、避免人員進出，並配合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至警

報解除。

二、依行政院「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」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，置重點於人潮較易聚集之公共運輸、生活消費及機關（構）等3處場域，以擴大全民參與，另本市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所有人（管理委員會、保全或住戶），聽聞防空警報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（柵欄），供周邊民眾就近實施避難。

三、違反者依民防法第25條規定，裁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 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